

格式一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申請書

格式一

一、本人所有坐落 _____ 縣(市) _____ 鄉(鎮、市、區) _____ 段
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，面積： _____ 平方公尺，經確認屬山
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第二條規定之供農業使用者(依法供農作、
畜牧、森林或保育使用者)，請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六條規定，
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事宜。

二、檢附文件如下：

私有地：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
(公有地，應由土地管理機關提出申請)

此 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分局

申請人姓名： _____ 簽章

住址：

電話：() _____

行動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